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421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
巷7號11樓
承辦人：周高山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581
傳真：02-25218405
電子郵件：s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人字第1143002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、報名表及114年度活動場地使用
須知各1份 (35843185_1143002397_1_ATTACH1.pdf、
35843185_1143002397_1_ATTACH2.pdf、35843185_1143002397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」訂
於114年4月19、2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辦，請轉知所屬同
仁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127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19、2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2天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
場（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退
休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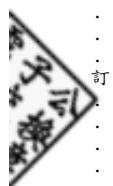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
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各局、處、學
校為單位（社員組不在此限），報名隊數以1隊為限，球

永春高中 1140208



NCAA1143001195



員限報名參加以1隊為原則、球員不得跨隊（組）報名比賽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參賽報名隊數以組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名外（以上人員均可出場比賽），球員以15名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(三)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、SBL、WSBL、ABL球員、HBL甲組及UBA公開一級球員，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不得超過3人，惟不限報名人數，大會裁判及競賽組負球員資格審查之責任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（星期三），逾期不
予受理。

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4年3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，
於本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
八、捷運行政大樓B3綜合活動中心已開放籃球場於每星期二下
午6時至8時30分提供本府員工練習，請出入同仁依114年度
活動場地使用須知規定辦理。

九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
畫」暨報名表及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社114
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2/08
文 09:30:17
交 换 章